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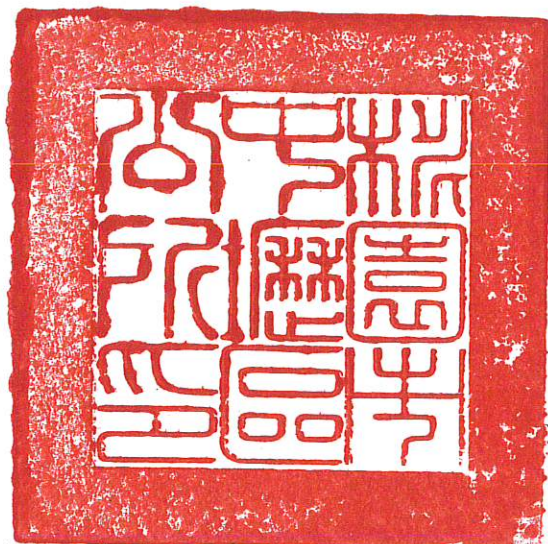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壠社字第114001456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古紹有君（民國38年09月04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H10154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普義里4鄰溪洲街298號）於114年02月23日往生，目前親屬均無法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4年3月12日桃社老字第114001958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古紹有大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 長 李 日 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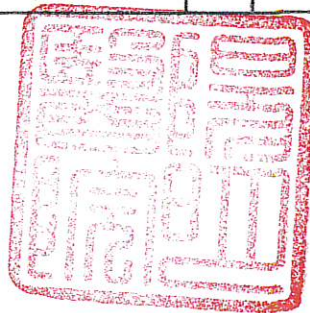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 10910385

死亡證字: 114051

(一) 姓名	古紹有	(二) 性別	男	(三) 1.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H101541580
(四) 戶籍所在地	桃園市中壢區普義里4鄰溪州街298號(中壢區戶政事務所)				
(五) 出生時間	民國 參拾捌年 玖月 肆日 28/9/4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 壹佰壹拾肆年 貳月 貳拾參日 捌時 伍拾分 114/2/23		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二段56號				
	☒ 1.醫院 ☐ 2.診所 ☐ 3.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4.住居所 ☐ 5.其他				
(八) 死亡方式	☒ 1.自然死 ☐ 2.意外死 ☐ 3.自殺 ☐ 4.他殺 ☐ 5.不詳		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1.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2.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☐ 1.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2.懷孕中死亡? ☐ 3.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☐ 4.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5.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 死亡原因: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: 如心臟衰弱,身體衰弱)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	約壹個月
1.直接引起死亡病或傷害: 甲. 雙側肺炎併呼吸衰竭(以下空白) 先行原因: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.(甲之原因): (以下空白) 丙.(乙之原因): (以下空白) 丁.(丙之原因): (以下空白)					
2.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糖尿病及高血壓及氣胸(以下空白)					
以上事實確實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: 林思齊 證書字號: 醫字第025999號 醫院(診所)名稱: 陽明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: 桃衛醫字第1532101091號 醫療院所代碼: 1532101091 院所地址: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二段56號				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傳輸	
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肆年 貳月 貳拾肆日					



註:死因將來如發現有錯誤,惟錯誤係在當時難免以避情況下發生時,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:一、請於死已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,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,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,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內向法院申請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。